**关于类似的问题，我们可以一直问下去。因为这个世界有层出不穷的各样新鲜事物，而这些都是圣经没有明确提及和教导的。因此，作为基督徒，我们如果不懂圣经所给我们的原则，就会针对这些新鲜事物而一直问下去。**

但是，我并不想针对类似的问题一直写很多的文章，因为这有点浪费时间，也是把基督徒读者当作懵懂无知的小孩子对待。虽然今天很多基督徒，已经成为了教会中的“**巨婴**”，根本不想自己根据圣经原则去面对生活中各方面的问题，并靠着圣经的原则去处理这些问题。他们只想教会的牧者在讲道的时候，在辅导他们的时候，直接给他们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的指导。

甚至今天有很多教会的讲台也是朝着这个目标去进行的，那就是在讲道中要求尽量多多的应用，针对信徒生活中方方面面的问题都一一给出具体的指导，还将这样的讲道称之为“**接地气**”；反之，对那些在讲道中注重解经以及给出指导原则，并没有针对信徒生活中方方面面进行一一指导的讲道进行批判，认为这样的讲道是生硬的理论知识，不贴进信徒的生活，“**不接地气**”。

弟兄姊妹们，你所在的教会有没有陷入这样的怪圈呢？你自己有没有落入这样的偏差和片面呢？要知道，基督徒生活中会遇到形形色色、五花八门的事情，这不是传道人在讲台上能够完全面面俱到的；而且，有时候我们基督徒面对各样问题的时候，需要我们马上决定，我们总不能对别人说，你等一下，我先打电话问一下我的牧者，看他给我怎样的意见。当然，时间许可的时候，而我们又真的不知道如何处理的时候，我们有这样愿意寻求神的旨意、愿意寻求牧者的指导的心是好的，是值得称赞的。但是，我们基督徒总不能永远长不大，一直只能“吃奶”吧？圣经教导我们要“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来6：1】；又说，教会的主耶稣基督赐给教会有牧者（牧师、长老和执事），就是“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4:12-14】

因此，作为基督徒，我们不能单单指望牧者给我们巨细靡遗的指导，而是要学习真理，长大成人，使我们自身就具备属灵的分辨能力，就可以分辨是非，就可以在实际生活的每一方面都做出正确的决定。

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不打算针对“**基督徒可以XX吗？**”这个问题连续不断的写文，只在这里和大家来分享圣经中最实用的指导原则，当我们掌握这个原则之后，就可以在面对任何事情的时候知道神的心意是怎样的，也使我们可以知道当如何来做决定了。

正如我在前两篇关于这方面的问题解答中提到的，**圣经是我们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唯一准则（这并不是我的发明，而是历代正统教会的基督徒和牧者都公认的真理）；凡是我们基督徒所当信的真理和所当行的指导原则，圣经都给了我们充足的启示和教导。这就是圣经的充足性。**正如使徒彼得受圣灵的默示所告诉我们的：“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彼后1：3】

虽然圣经不是一部指导基督徒生活方面巨细靡遗的百科全书，但圣经的确是我们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准则和指南。虽然圣经没有将我们生活的每一方面具体的事物指出来，但是圣经的确提供了我们行事为人的指导原则。

最明显的就是十诫所代表的道德律法，这是神对我们这些属祂的儿女的道德要求；用以指导我们的实际生活的。正如摩西在申命记29：29所说的：“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摩西在此的教导很明确，神的旨意有“隐秘的”和“明显的”之分，凡是“明显的旨意”，就是神在律法中所教导我们的一切。这是我们必须遵守的，凡违背的就是犯罪了。

也就是说，**基督徒行事为人所当遵循的第一个重要原则就是以十诫为代表的道德律。**在我们改革宗教会的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34至44中，就是详细解释了十条诫命的精义，给予我们的生活很好的指导和规范。

可能很多人会说，虽然我的行为不太好，不能完全遵行神的话语，但是神的十条诫命我却是没有触犯的。这其实是对神的十诫精义不明白的表现。如果我们真正明白十诫的精义，就知道，没有哪一条诫命是我们能够完全遵行的。正如海德堡要理问答中所宣告的：**“在今生，即使最圣洁的人也只是刚刚开始学着顺服。”【海114问】**然而，我们虽然不能完全遵守十诫，但我们的软弱并不能改变十诫是我们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准则的这一事实。

不过，罪人是很败坏的，千方百计想要为自己犯罪找理由、钻空子，所以我们常听见有人说：**“我是愿意遵照圣经的吩咐而行，但是圣经又没有说不可玩游戏、不可跳舞、不可看电视……等等的话”**。是的，律法的确没有禁止这些方面，行这些事好像也就不能算是犯罪。但是我们需要注意，圣经在十诫之外还给了我们非常重要的原则：“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6：12；10：23、31】意思也就是说，**凡是对我们没有益处的、会辖制我们的、不造就人的、不能荣耀神的事、物，我们都应该尽量不去沾边，这才为好。这就是我们基督徒生活中必须遵循的第二大原则。**

我们可以根据这第二大原则来分辨在我们的生活中，那些没有明确违反诫命的事情，哪些是我们可以做的，哪些是我们不可以做的。

第一，圣经说“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意思就是凡是对我们没有属灵益处的，我们都尽量不要去做。

第二，圣经说“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意思就是凡是不造就人的事情，我们基督徒也尽量不要去从事。

第三，圣经说“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意思就是说，凡是会辖制我们的事物，我们也尽量不要去沾染和接触。

第四，圣经说“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意思就是说，凡是不能荣耀神的事情，我们基督徒也要尽量不去从事。

所以，我们根据上面的这些原则，就可以去分辨在我们的生活中那些没有明显违背诫命的事情到底是不是我们基督徒该去做的；或者说我们基督徒可不可以去做那些事？

正如我这篇文章的题目所提到的，基督徒可以玩游戏吗？基督徒可以看电视吗？……。这个问题的确可以不断的问下去：基督徒可以去蹦迪吗？基督徒可以玩牌吗？基督徒可以看电影吗？……。

我在这里已经提供大家圣经中关乎我们基督徒生活的指导原则了，那就看我们自己根据这些原则去分辨和决定了。

我在此仅举两例：**基督徒可以玩游戏吗？基督徒可以看电视吗？**后面类似的问题，希望大家可以凭着这些原则自己去分辨。当我们可以自行分辨并做出合神心意的决定时，就表明我们属灵的生命开始长大与成熟了。求主赐福恩待大家！

基督徒可以玩游戏吗？

我例举这个问题，是因为我曾经听到有肢体说，“**某某的信仰是很有问题的，因为他经常打游戏，甚至偶尔还通宵打游戏**。”言下之意就是，因为某某经常打游戏，那么他的信仰有问题；也就是说，作为正常信仰的基督徒，是不应该打游戏的。今天不也还是有很多基督徒都存着这样的看法

但这样的说法和看法，其实是武断和片面的，是有律法主义的嫌疑的。因为圣经并没有明确禁止基督徒打游戏，不是吗？如果我们凭自己的私意决定基督徒不可以打游戏，岂不是在神的律法上增加了一条“基督徒不可打游戏”？

所以，面对圣经没有明确禁止的各样事物，我们切忌在它们的前面加上“**不可**”二字。我们要记得圣经所说的是：“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6：12；10：23、31】

所以，面对“**打游戏**”，我们要思想的是，它（打游戏）能不能给我带来属灵的益处？能不能造就别人？我会不会受它的辖制？我这样做，能不能荣耀神？

当然，有的游戏，可能是我们基督徒不应该去参与的，比如那些明显违反诫命的游戏，带有赌博性质的或者带有色情的游戏。但是，不涉及违反诫命的游戏，我们基督徒去玩，并不是犯罪，这是我们基督徒的自由。你可以去做，但是要记得，如果不能给我带来属灵的益处，不能造就别人，也不能荣耀神；反而，我还会受它的辖制，那就最好不要参与了。不是吗？

我例举的第二个问题是**基督徒可以看电视吗？**

为什么我要例举这个问题呢？因为在一些错谬的基督教教派里面，他们把电视称为“**魔鬼**”；为什么呢？因为你打开电视，世界上各样的罪恶都会在里面现出来。所以，他们是禁止他们的信众看电视的。

但这也明显是错误的观点。今天，我们都知道，手机已经“**干掉了**”（取代）电视，那是不是我们也不可以使用手机呢？

针对这个问题，我们还是要用上述的第二大原则来检验它。

面对“**看电视**”，我们同样要思想的是，它（看电视）能不能给我带来属灵的益处？能不能造就别人？我会不会受它的辖制？我这样做，能不能荣耀神？

现在的电视和电影（影视作品和广告）常常充斥着暴力、色情等元素，这是我们基督徒需要避免接触的。但是，电视和电影并不是都是充斥这些元素的。所以，基督徒面对那些没有明显违背诫命的电视节目和电影，就要用第二大原则来分辨。

也就是说，基督徒看电视（不违反诫命的），并不是犯罪，但是我们要小心，不要受它的辖制。当然，我们也不得不承认，电视台每天晚上的黄金剧场，电视连续剧，这些东西的确会辖制人，也浪费我们的时间。所以，我们需要谨慎对待它。

弟兄姊妹们，通过我上面例举的两个问题，你知道该如何来应用这第二大指导原则了吗？

另外，我也需要再提醒大家一点：如果你自己在某一方面特别软弱，你可以对自己“**狠一点**”，但不能用同样的方式来要求别人必须和你一样。比如：你很没有自控力，总是熬夜上网，甚至浏览色情网站。这个时候，你可以对自己“**狠一点**”，那就可以考虑断网，不用智能手机等方式来帮助自己，避免去犯错误、犯罪。当然，面对自己的软弱和失败，更重要的是切切祷告呼求神的帮助，呼求圣灵的帮助，使我们真正有力量胜过自身的罪性。但在开始的时候，我们的确可以用一些外在的处理方式来帮助自己与那些容易导致我们犯罪的环境和事物隔绝。就好像也有肢体认为自己总是经不住别人在酒桌上的劝酒，有时候就导致醉酒，所以他就干脆戒酒，滴酒不沾。

弟兄姊妹们，这些对待自己的处理方式，对自己很可能是有效的，存心是好的，也是神所喜悦的。但我们要注意的是，你不能同样要求别人也必须和你一样。因为如果我们这样去要求别人的时候，我们就犯了律法主义的错误了。

求主帮助我们都能够熟练应用圣经的原则来指导自己的生活，使我们所做所行的一切都能够合神心意，都能够荣耀神。阿们！

https://h.land/blog/12865